

已审查：张萌萌
2025年6月12日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项城市农村土地承包
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方：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河南省数联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3日



委托方（甲方）：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数联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名称：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项城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项财磋商采购-2025-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诚实守信、互惠互
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作内容

完成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项城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
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乙方不得以未列
明为由拒绝履行相关工作：

1.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接收（资料收集和整理、数据分析、数据
预处理、数据转换）

2.不动产登记平台升级（不动产权籍调查管理系统升级、不动产
登记业务管理系统升级、档案管理系统升级）。

3.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入库（数据检查、数据入库）

第二条：工作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656 号）；

2.《中央编办关于整理不动产登记职责的通知》（中央编办发
〔2013〕134 号）；

-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 63 号）；
 - 4.《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实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通知》（国土资发〔2014〕177 号）；
 - 5.《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省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暂行）》（豫政办〔2015〕107 号）；
 - 6.《河南省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实施方案〉的通知》（豫不动产登记联办发〔2017〕1 号）；
 - 7.《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加快使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7〕157 号）；
 - 8.《河南省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技术细则（试行）〉的通知》（豫不动产登记联办发〔2018〕1 号）；
 - 9.《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信息叠加整合技术细则（试行）〉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8〕133 号）；
 - 10.本项目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技术规程、规范及标准等。
- 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文件，以上文件如有修订、更新，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三条：工作成果

1 文字成果

- （1）项城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项目

工作方案；

(2) 项城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项目技术方案；

(3) 项城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项目工作报告；

(4) 项城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项目技术报告；

(5) 其他文字成果。

2 表格成果

(1) 项目过程中形成的其他纸质表格材料；

(2) 项目过程中形成的电子表格材料，电子表格须包含完整原始数据及字段说明文档。

3 图件成果

(1) 电子宗地图；

(2) 农村承包经营权不动产权籍图；

(3) 其他纸质或者电子成果图件。

4 其他材料

工作研究、部署、申请、批准以及宣传、培训等其他材料。

第四条：服务的地点、期限和质量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3.质量保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合格标准，

并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技术参数要求。

第五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贰仟元整（小写：872000.00 元）。

2.本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7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零肆佰元整（小写：610400.00 元）。乙方完成成果后提交给甲方并经上级验收后十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剩余 3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壹仟陆佰元整（小写：261600 元）。

账户名：河南省数联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华山路支行

账 号：254629336381

第六条：提交成果要求

1.自乙方项目完成，经省级审核验收合格之日起 7 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全部项目成果；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 7 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累计整改不得超过 2 次。超过 2 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返还已支付款项。

2.乙方向甲方交付纸质成果 4 份及符合国家档案管理标准的电子副本 2 套。纸质成果须采用防伪水印纸张并逐页加盖骑缝章。电子成果需采用北斗加密系统传输并附数据校验码，确保数据交付过程的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数据应为可编辑、可用格式，介质包括 U 盘、光盘等，具体格式和介质由甲方指定。

3.项目成果应达到甲方要求的客观量化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准确率、系统响应时间等，具体标准由双方在项目实施前书面确认。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成果进行复核，若成果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整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乙方应同步提交成果电子文件至甲方指定数据存储系统，并签署数据安全承诺书。

第七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提交阶段工作报告、调取原始数据，并根据实际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2) 甲方需要向乙方提供必要甲方现有的工作基础资料和工作条件。

(3) 负责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有关协调工作。

(4) 甲方保证在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果经甲方及省级审核验收合格、资料齐全并开具合规发票的前提下，按约支付工程款。如乙方未按约履行、成果不合格、资料不全或未开具合规发票，甲方有权暂停或拒付相关款项，且不视为违约。

第八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按合同规定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款的权利。

(2)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工期要求，按时完成。乙方逾期交付成果超5日，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全部违约责任。及有权追偿已

支付款项及同期贷款利息。对不可抗力的认定、通知、举证、损失分担等应严格限定，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规范要求，确保确权调查项目质量。乙方人员违反相关规范技术要求，做出与实际不符成果，一经查实，甲方有权扣减合同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4)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第三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漏甲方数据成果。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数据及相关信息负有永久保密义务，项目结束后应立即销毁非必要留存资料。若乙方泄密，须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30%。

(5) 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所有知识产权成果及相关数据权利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成果交付时提交全部源代码、算法模型及操作手册，并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复制、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披露相关数据及成果，亦不得主张任何衍生权利。乙方不得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技术成果用于其他项目或向第三方披露，违者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6) 乙方收到甲方款项后，乙方需确保优先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否则应向甲方承担合同价 30% 的违约金。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各自义务，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

对于乙方因数据泄露、逾期交付、成果质量验收不合格、未按约定交付成果等重大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 30% 的定额违约金，并每日按合同总金额 0.3% 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30%。甲方违约时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资金占用损失。

（2）乙方在履行约定服务过程中造成安全事故、人员损伤及侵权行为，导致甲方被追责和承担责任的，应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因此产生的行政罚款、诉讼费、律师费及甲方和政府声誉损失。

第十条：免责条款

（1）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天气、政策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一方违约，违约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可能情况下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如果未采取合理措施，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乙方第三方合作单位原因导致的履约障碍，不适用不可抗力免责条款，乙方仍应承担相应责任。

（2）因前述原因造成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确权调查任务，相应情况消失后，合同能够继续履行且甲方要求继续履行的，根据具体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延期工作时间。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乙方应继续履行不争议部分义务，不得以争议为由中止服务。

第十二条：附则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人授权委托书等材料，未经授权签署无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于3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团队人员资格证书原件备查。

委托方(甲方)：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田宏伟

地址：项城市环城中路192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3日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数联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杨玉威

地址：郑州市嵩山南路16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3日